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43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賴正沅（原名：許皓沅）

賴曉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9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民國00年0月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乙○○（下與甲○○合稱甲○○等2人）則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緣被告甲○○於112年1月2日上午10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機車），沿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2段26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2段266巷與柳橋東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貿然闖越紅燈駛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宋永祥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沿彰化縣埔心鄉柳橋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而來，並進入上開路口，被告甲○○所騎乘之機車因而與宋永祥所駕駛之系

01 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客車受損。因
02 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03 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
04 送往崧峻汽車修配廠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
05 25萬5,813元、工資費用2萬6,210元、烤漆費用4萬6,525元
06 等維修費合計32萬8,548元予宋永祥，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宋永祥對被告甲○○等2人之損害
08 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0 甲○○等2人連帶賠償32萬8,54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甲○
11 ○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8,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甲○○抗辯：被告甲○○之家境不好，全仰賴被告乙○
14 ○打工賺錢養被告甲○○及2位妹妹，所以原告請求之金額
15 已對被告甲○○造成重大負擔，請求用最低金額讓被告甲○
16 ○分期付款等語。

17 三、被告乙○○抗辯：請求扣除折舊及分期給付等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業
20 經宋永祥、被告甲○○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21 確（見本院卷第71至80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結帳工
2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險單、監視器錄影畫面與行
24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9、2
25 0、27至31、42、50、57至70頁、證物袋），故堪認上開
26 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
27 規定，被告甲○○自應對宋永祥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責任。

29 （二）被告甲○○為00年0月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年滿16
30 歲之未成年人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乙○○為其法
31 定代理人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

01 至89頁)，本院審酌被告甲○○之年齡、於系爭事故發生
02 時已就讀高職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77、87頁）、系爭
03 事故之發生情節等情狀後，認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
04 時應具識別能力，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亦未舉證
05 證明其已善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
06 生系爭事故，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乙
07 ○○自應對宋永祥負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為責任，並與被告
08 甲○○連帶賠償。

09 （三）依前所述，被告甲○○等2人應對宋永祥負侵權行為連帶
10 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給付宋永祥保險金32萬8,548
11 元，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在給付32萬8,5
12 48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宋永祥對被告甲○○等2人之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1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19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2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23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崧峻汽車修配廠
24 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5萬5,813元、工資費用2萬6,
25 210元、烤漆費用4萬6,525元等合計32萬8,548元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該修配廠所出具之結帳工
27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1、42頁），
28 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
29 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62至64頁），足認該工
30 單上之零件費用25萬5,813元、工資費用2萬6,210元、烤
31 漆費用4萬6,525元等維修費合計32萬8,548元確為系爭客

01 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2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03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4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07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1 是於107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2 9頁），迄至112年1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月
13 又18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7
14 年11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4年2月為計算
15 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
16 25萬5,813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3
17 萬8,0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
18 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6,210元、烤漆費用4萬6,525元
19 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1萬79
20 6元（即：3萬8,061元+2萬6,210元+4萬6,525元=11萬7
21 96元）。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23 段、第196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
24 等2人連帶給付11萬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5 年1月4日（見本院卷第95、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9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甲○○等2人敗訴之判
3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1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2 甲○○等2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張清秀

12 附表：

13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255,813 \times 0.369 = 94,3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5,813 - 94,395 = 161,418$
第2年折舊值	$161,418 \times 0.369 = 59,5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1,418 - 59,563 = 101,855$
第3年折舊值	$101,855 \times 0.369 = 37,58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1,855 - 37,584 = 64,271$
第4年折舊值	$64,271 \times 0.369 = 23,7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4,271 - 23,716 = 40,555$
第5年折舊值	$40,555 \times 0.369 \times (2/12) = 2,49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0,555 - 2,494 = 38,061$